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